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董事會會議延期；(3)更換核數師；及(4)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明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就指控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差異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修改；
- (c)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德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而其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已表示，本公司於獲准恢復買賣前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重大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之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巿地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狀況及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楊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曾傲嫣女士、梁愷健先生及王軍生先生。